

編號	AN-LY-109-002	開立單位	輻防處
廠別	蘭嶼貯存場	日期	109 年 03 月 19 日
注意改進事項	本會輻射防護處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視察蘭嶼低放貯存場，發現下列應改進事項 3 項，請檢討改進。		
注意改進內容	1. 查核 109 年 1-2 月份「作業中現場輻安檢核表」及「重裝作業每日作業期間之區域輻射監測器及連續空浮監測器巡視紀錄表」，其皆依程序書 DNBM-LY-5.4.2 第 6.1.1.13 節及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108 年 9 月修訂 1 版)規定，重裝作業期間，當日有作業現場之儀器，應每日至少巡視一次，經查無異常情形，惟請將相關表格中之空浮濃度單位 cpm 改成 Bq/m³，以與法規一致，俾利判斷作業現場空浮濃度標準。 2. 重裝作業每日作業期間作業區之區域輻射監測器及連續空浮監測器巡視紀錄表中有備註如發現儀器故障或遺棄警報聲響等異常情形，需立即通知貯存場安管課處理，惟貯存場未將取桶組件內空浮偵檢器發生警報時之標準作業流程訂於程序書中，請改善。 3. 目前取桶組件之空浮偵測器(型號 333-2)只設定警報值(Alarm)，並未設定警戒值(Alarm)，另儀器設置之警報值(Alarm)為 3000cpm 所對應之空浮濃度為多少 Bq/m³?貯存場並未算出，初估此警報設定值無法達到「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108 年 9 月修訂 1 版)」表 4-7 規定之空浮濃度預警效果，其 4-7 表規定當空浮濃度大於等於 500Bq/m³ 時作業人員應配戴半面式面具，請貯存場重新設置警戒/報值。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已完成相關改善，同意結案。		
參考文件			